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标准教程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第2版)

胡智强 陈 智 孙晓燕 罗 菲 主 编



*Authoritative · Rigorous ·
Standard · Practical*

权威 · 严谨 · 标准 · 实用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标准教程指导委员会 组编

- 精选题库，超值赠送：精选10套优秀高频真题库供读者网上免费下载，并配有答案与解析。
- 提供课件，方便教学：为答谢众多高校选用此书作为教材，我们精心制作了电子课件。



清华大学出版社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标准教程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第2版)

胡智强 陈 智 孙晓燕 罗 菲 主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财政部最新颁布的《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为依据,以对考生进行综合指导、全面提高应试能力为原则,深入研究考试真题,并结合考前辅导班教师的实际教学经验编写而成。

本书从初学者的角度出发,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地介绍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的各方面知识。全书共分6章,主要包括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征收、财政法律制度、会计职业道德以及模拟试卷与答案解析等内容。

本书内容详尽、真题丰富,可供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学习使用,也可作为会计学、财务管理等专业人员的参考用书或培训班的教材。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胡智强,陈智,孙晓燕,罗菲主编. --2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4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标准教程)

ISBN 978-7-302-36792-5

I. ①财… II. ①胡… ②陈… ③孙… ④罗…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教材 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教材 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试—教材 IV. ①D922.2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4369 号

责任编辑:章忆文

封面设计:刘孝琼

责任校对:李玉萍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1865

印 装 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7.75 字 数:428千字

版 次:2012年11月第1版 2014年8月第2版 印 次: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5.00元

产品编号:058409-01

前 言

近年来,知识与科技已成为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支撑点,随着大量的跨国公司和国际资本进入中国市场,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也将逐步迈向世界,对精通国际经济与贸易规则、国际会计惯例的高级财经类专业人才的需求将呈几何级数增长。这就迫切要求我国高等财经教育专业一方面要适应我国市场经济进程加快的步伐;另一方面也要适应财经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形势,通过教学改革,努力培养出一大批国际化财经类专业人才。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具有一定会计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资格证书,是从事会计工作必须具备的基本要求和前提条件,是证明能够从事会计工作的唯一合法凭证,是进入会计岗位的“准入证”。近几年,社会对会计人才的需求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急剧增加。

本书第1版自2012年11月出版以来,被不少高校选为教材,也被众多考生选为考试参考书,重印7次,深受广大读者的好评。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为了适应无纸化考试的需求,我们在《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第1版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调整了部分知识点,添加了2013年最新的考题,同时在每一章的“典型考题分析”和“同步强化训练”部分添加了案例分析题;将模拟试卷按无纸化考试的题型进行了调整;另外,还赠送了无纸化考试模拟光盘和配书的电子课件。

修订后的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色。

1. 突出标准性与严谨性

本书由从事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试题研究的教师分工编写,层次清晰、结构严谨、导向准确。

2. 注重典型考题的分析

本书紧扣新大纲要求,精讲考点、重点与难点,深入分析典型范例,抓住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题眼,并提供实战训练。

3. 突出实用性和高效性

章节的主体部分是知识点的讲解,并运用特殊标记对重要考点进行标识,在讲解的过程中还穿插了一些例子,用于诠释知识点。另外,每章还安排了如下版块。

- 考情统计:统计全国各个地区的考题分布情况,指出命题方向,揭示命题规律。
- 考核说明:提示重点、难点,引导考生掌握重、难点内容。
- 典型考题分析:剖析典型考题,增强考生的解题能力和综合应用能力。
- 同步强化训练:方便读者一点一练,巩固提高。

4. 全面模拟,实战提高

根据新大纲、新考点、新题型进行最新命题,书末提供了三套无纸化考试模拟题,供考生考前实战演练。

5. 配有无纸化考试模拟系统

为方便教学,本书还配有电子课件和题库,需要的老师可以到清华大学出版社网站(<http://www.tup.com.cn>)下载。

本书由胡智强、陈智、孙晓燕、罗菲担任主编,丁新民、吴萍、顾娟担任副主编。参与本书编写的还有何光明、王珊珊、黄立、陈芳、周海霞、卢振侠、毛幸甜、赵梨花、李佐勇、吴婷等,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内容详尽,真题丰富,主要供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学习使用,也可作为会计学、财务管理等专业的参考用书和培训班的辅导书。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联系邮箱:Book21Press@126.com。

编 者

目 录

第1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1.1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3
1.1.1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4
1.1.2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4
1.2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5
1.2.1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5
1.2.2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7
1.2.3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8
1.3 会计核算★★★★★	9
1.3.1 总体要求	9
1.3.2 会计凭证	10
1.3.3 会计账簿	12
1.3.4 财务会计报告	14
1.3.5 会计档案	16
1.3.6 其他	17
1.4 会计监督★★★★★	18
1.4.1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18
1.4.2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20
1.4.3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21
1.5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2
1.5.1 会计机构的设置	23
1.5.2 代理记账	24
1.5.3 会计从业资格	25
1.5.4 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26
1.5.5 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27
1.5.6 会计人员的工作交接	27
1.6 法律责任★★	29
1.6.1 法律责任概述	29
1.6.2 违反会计法规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31
1.7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35
1.8 新会计准则体系概述	37
1.8.1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发布前的企业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框架	38

1.8.2 会计准则框架体系	38
1.8.3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全面实施后的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框架	41
1.9 典型考题分析	41
1.10 同步强化训练及参考答案	46
1.10.1 同步强化训练	46
1.10.2 参考答案	50
第2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53
2.1 支付结算概述★★★	55
2.1.1 支付结算的概念及特征	55
2.1.2 支付结算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57
2.1.3 支付结算的主要支付工具	57
2.1.4 支付结算的法律依据	58
2.1.5 办理支付结算的具体要求	58
2.1.6 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要求	58
2.2 现金管理★★★	59
2.2.1 开户单位使用现金的范围	60
2.2.2 现金使用的限额	60
2.2.3 现金收支的基本要求	60
2.2.4 建立健全的现金核算与内部控制	61
2.3 银行结算账户★★★★★	61
2.3.1 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62
2.3.2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62
2.3.3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62
2.3.4 基本存款账户	64
2.3.5 一般存款账户	65
2.3.6 临时存款账户	65
2.3.7 专用存款账户	66

2.3.8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66	4.1.1 预算法律制度的构成.....	169
2.3.9 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68	4.1.2 国家预算.....	170
2.3.10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68	4.1.3 预算管理的职权.....	171
2.3.11 违反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制度问题.....	70	4.1.4 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	172
2.4 票据结算方式★★★★.....	70	4.1.5 预算组织程序.....	173
2.4.1 票据概述.....	70	4.1.6 决算.....	175
2.4.2 支票.....	76	4.1.7 预决算的监督.....	176
2.4.3 商业汇票.....	77	4.2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76
2.4.4 信用卡.....	84	4.2.1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构成.....	176
2.4.5 汇兑.....	86	4.2.2 政府采购的含义.....	177
2.5 典型考题分析.....	88	4.2.3 政府采购的原则.....	178
2.6 同步强化训练及参考答案.....	94	4.2.4 政府采购的功能.....	178
2.6.1 同步强化训练.....	94	4.2.5 政府采购的执行模式.....	179
2.6.2 参考答案.....	99	4.2.6 政府采购当事人.....	180
第3章 税收征收	101	4.2.7 政府采购方式.....	181
3.1 税收概述★.....	103	4.2.8 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182
3.1.1 税收的概念与分类.....	103	4.3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82
3.1.2 税法及构成要素.....	105	4.3.1 什么是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83
3.2 主要税种★★★★★.....	109	4.3.2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183
3.2.1 增值税.....	109	4.3.3 财政收入收缴方式和程序.....	184
3.2.2 消费税.....	113	4.3.4 财政支出支付方式和程序.....	185
3.2.3 营业税.....	119	4.4 典型考题分析.....	186
3.2.4 企业所得税.....	121	4.5 同步强化训练及参考答案.....	192
3.2.5 个人所得税.....	128	4.5.1 同步强化训练.....	192
3.3 税收征管★★★★★.....	136	4.5.2 参考答案.....	197
3.3.1 税务登记.....	136	第5章 会计职业道德	199
3.3.2 发票管理.....	140	5.1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01
3.3.3 纳税申报.....	142	5.1.1 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	201
3.3.4 税款征收.....	143	5.1.2 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	202
3.3.5 税务代理.....	145	5.1.3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 的关系.....	203
3.3.6 税收检查及法律责任.....	146	5.2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 主要内容★★★★★.....	205
3.4 典型考题分析.....	151	5.2.1 爱岗敬业.....	205
3.5 同步强化训练及参考答案.....	158	5.2.2 诚实守信.....	207
3.5.1 同步强化训练.....	158	5.2.3 廉洁自律.....	208
3.5.2 参考答案.....	166	5.2.4 客观公正.....	209
第4章 财政法律制度	167	5.2.5 坚持准则.....	210
4.1 预算法律制度★★★★★.....	169		

5.2.6 提高技能.....	212	5.7.1 同步强化训练.....	231
5.2.7 参与管理.....	213	5.7.2 参考答案.....	236
5.2.8 强化服务.....	213	第6章 模拟试卷与答案解析.....	239
5.3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14	模拟试卷一.....	240
5.3.1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形式.....	214	模拟试卷二.....	246
5.3.2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	215	模拟试卷三.....	251
5.3.3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	215	模拟试卷一答案解析.....	257
5.4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219	模拟试卷二答案解析.....	263
5.5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220	模拟试卷三答案解析.....	268
5.6 典型考题分析.....	226	参考文献.....	274
5.7 同步强化训练及参考答案.....	231		

第 1 章

会计法律制度



考情统计

通过对近年来全国各个地区考试的统计可知,本章题量较多。如表 1-1 所示统计了全国八个分区的会计法律制度的考点分布。

表 1-1 历年考题知识点分布统计表

地 区	考题分布	考核要点
华北地区	单选题 1,2,3,4,7,8,9,18	1.会计法律制度 2.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 3.会计核算
	多选题 1,2,3,4,5,7,8,21,22	1.会计法律制度 2.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 3.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
	判断题 1,2,3,10,16	1.会计监督 2.会计法律制度 3.会计从业资格
东北地区	单选题 3,5,7,11,12,13,20,21,22,23,26,27,30,31,36,39,40	1.会计监督的主体 2.会计交接 3.会计专业服务 4.会计核算的要求 5.会计法律制度 6.会计档案 7.会计法律责任
	多选题 1,10,14,15,16,17,18,19	1.会计监督的主体 2.会计交接 3.会计专业服务 4.会计核算的要求 5.会计凭证
	判断题 3,4,6,7,14,15,16,17	1.会计监督的主体 2.会计核算的要求 3.会计交接
华东地区	单选题 1,2,3,5,6,9,12,15	1.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会计凭证 3.会计账簿 4.会计核算的总体要求 5.会计交接 6.财务会计报告 7.会计从业资格
	多选题 1,4	1.政府监督 2.会计档案的保管
	不定项选择题 1,2,13,14,15	1.会计岗位 2.会计监督
	判断题 1,2,5,8,9,10,11,20,21,23,25	1.会计法律责任 2.会计机构的设置 3.会计核算 4.财务会计报告 5.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6.会计监督
中南地区	单选题 1,2,3,4,5,6,7,8,9,10,11	1.会计法律制度 2.会计监督 3.会计法律责任 4.会计核算
	多选题 1,2,3,4,5,6,7,8,9,10	1.会计法律制度 2.会计核算 3.会计监督 4.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 5.会计从业资格 6.法律责任
	判断题 1,2,3,4,5,6,7,8,9,10	1.会计法律制度 2.会计法律责任 3.会计凭证 4.会计档案 5.会计监督 6.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 7.会计交接
西南地区	单选题 1,2,3,5,7,9,10,11,12,13,14,17,20,21,22,24,25,26,27,35,36,38,40	1.会计监督的主体 2.会计凭证的处理 3.会计从业资格 4.会计核算的要求 5.会计法律制度 6.会计交接 7.会计法律责任 8.代理记账
	多选题 1,2,7,9,12,13,18,19,20,27,28,30	1.会计监督 2.会计账簿 3.会计从业资格 4.会计法律制度 5.会计法律责任 6.代理记账
	判断题 1,7,13,15	1.会计凭证 2.会计从业资格

续表

地 区	考题分布	考核要点
西北地区	单选题 1,2,3,4,6,7,8,9,10,11,13,14,15, 16,17,20,22,24	1.会计法律制度 2.会计监督 3.会计档案 4.会计凭证 5.会计法律责任 6.会计从业资格 7.会计核算的要求 8.会计岗位的设置
	多选题 26,27,28,29,30,31,32,33,34,35,36,38,39,44	1.会计法律制度 2.会计凭证 3.会计核算的依据 4.会计监督 5.会计交接 6.财务会计报告 7.会计法律责任
	案例分析题 46,48,52,53,55	1.会计交接 2.会计监督 3.会计法律制度 4.会计档案
	判断题 81,83,84,85,86,87,88,89,90,91, 92,93,95	1.会计法律制度 2.会计凭证 3.会计档案 4.会计账簿 5.会计法律责任 6.会计从业资格 7.会计核算的要求
华中地区	单选题 1,2,3,4,5,6,7,9,10,11,12,13,14,39,40	1.财务会计报告 2.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3.会计档案的保管 4.会计核算的要求 5.会计凭证 6.会计账簿 7.会计监督 8.会计岗位设置 9.会计从业资格
	多选题 1,2,34,5,6,7,8	1.会计法律制度 2.会计从业资格 3.会计账簿 4.财务会计报告的时间和组成 5.会计监督 6.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判断题 1,2,3,4,5,6,7,8,9,10,11	1.会计法律制度 2.会计交接 3.会计监督 4.会计凭证 5.会计账簿 6.财务会计报告 7.会计岗位设置 8.会计从业资格 9.会计机构的设置 10.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华南地区	单选题 4,6,9,10,11,12,14,15,16,18,19,25, 27,29,32,33	1.会计法律责任 2.会计监督 3.会计法律制度 4.会计从业资格 5.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6.会计凭证 7.会计账簿 8.会计交接
	多选题 10,11,12,14	1.会计交接 2.会计法律制度 3.会计从业资格 4.代理记账
	判断题 2,3,4,5,6,8,12,13,15,17,24,25, 26,27,28,29	1.会计法律制度 2.会计机构 3.会计从业资格 4.会计核算方法 5.会计凭证 6.会计监督 7.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通过以上的统计可知,本章在最近几次考试中题量都在 20~30 题之间,考点分布比较均匀。本章是考核的重点内容,其中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章节较为重要。

1.1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考核说明: 本节主要介绍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和构成,不是考核重点,了解即可。

1.1.1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等。它是调整各种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作为经济管理工作的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在处理经济事务中,必然会涉及国家、其他经济组织、非经济组织和个人,并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这些方面的经济利益。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会计关系。处理上述各种经济关系,就需要用会计法律制度来规范。

1.1.2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构成如下。

1.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目前我国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简称《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实施,这是我国第一部会计法律。现行的《会计法》是1999年10月31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并于2000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会计法》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2.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如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颁布的《总会计师条例》等。

3.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例如,2000年5月以财政部第26号部长令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以财政部第10号部长令签发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和2006年2月15日以财政部第33号部长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以文件形式印发的制度办法。例如,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及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

管理办法》等。会计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

※重点提示：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在会计法律体系中，法律效力是依次减弱的，除单位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以外，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法律效力最低。

1.2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考核说明：本节主要介绍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自律管理和单位内部管理，不是考核的重点。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管理会计工作的组织形式和基本制度，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范围的确定和管理职权的划分，是国家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得以贯彻落实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

1.2.1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我国《会计法》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我国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

1.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会计准则制度是指政府管理部门对管理会计事务所做出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管理等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会计法》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如《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等；二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如《总会计师条例》、《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等；三是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如《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2. 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会计信息质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直接影响到市场秩序，进而关系到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必须加强对会计市

场的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的监管和会计市场退出管理三个方面。根据《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财政部门是会计行业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会计市场管理职责。会计市场准入包括会计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必须通过考试取得从业资格。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是我国各级财政部门会计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从业资格是进入会计职业的门槛,是一种执业资质,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注册会计师审计在经济活动中起鉴证作用,其目的是增强相关利益方对鉴证对象的信任程度。为保证注册会计师鉴证作用的发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国规定从事社会审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我国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注册会计师可以申请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应当具有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五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经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批,批准后再报财政部备案。

《会计法》规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除上述三方面以外,对会计出版市场、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的职能,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都有权加以管理,严格规范。

※重点提示: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实行考试制度,会计从业资格证实行上岗注册、调转登记、离岗备案制度。对于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和条件,也属于会计市场运行管理的范畴。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我国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主要包括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为适应培养高级会计人才的需要,我国当前正在探索建立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制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指导。

2005年,财政部正式启动了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计划通过十年的努力,分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和学术类,培养近千名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和国际竞争力的复合型高层次会计人才。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范围内的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财政部制定的《全国先进会

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明确了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范围、条件和程序。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

※重点提示：财政部和地方财政部门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

4. 会计监督检查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并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此外，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进行监管，还应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

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既是一种权利，也是一种责任。同时，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并不排除业务主管部门以及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在管理会计工作中的作用。

1.2.2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行业自律是相对于行政管理的一种管理模式。行业自律是指行业协会根据会员一致的意愿，自行制定规则，并据此对各成员进行管理，以促进成员之间的公平竞争和行业的有序发展。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于1988年11月15日。根据《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组织，接受财政部、民政部的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地方组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履行以下职责：①审批和管理本会会员，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②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③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④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⑤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⑥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工作；⑦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技术支持；⑧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宣传；⑨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⑩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国际交往活动；⑪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⑫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机关委托或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2.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一个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

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会计学会接受财政部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会计学会是会计行业的地方组织。中国会计学会的业务范围是：①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②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③编辑出版会计刊物、专著、资料；④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⑤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⑥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⑦其他符合学会宗旨的业务活动。

1.2.3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1. 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会计法》赋予了单位负责人在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中的权利和责任。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离不开健全合理、科学完整、行之有效的内部会计制度。单位内部会计制度是指单位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单位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的用于规范单位内部会计行为的具体制度和管理办法。由于各单位规模大小不一，经营性质和业务量繁简有别，其单位内部会计制度不一定完全相同。一般来说，单位内部会计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制度、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财务处理程序规范、内部牵制制度、稽核制度、原始记录制度、计量验收制度、财产清查制度、定额管理制度和成本核算制度等。

2.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会计人员作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其选拔、任用由其所在单位负责。根据《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会计或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根据《会计法》和有关规定，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并不排斥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职能作用，这与发挥单位其他人员的职能作用并不矛盾。单位作为一个社会组织，应当是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各司其职、有序运转，共同为实现单位目标而努力的群体，而单位负责人应当是该群体的管理者、指挥者、协调者和督促者。《会计法》在规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的同时，也规定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职责、法律责任。也就是说，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仅要对本单位负责人负责，更应对法律负责。此外，由于会计人员承担着处理各种利益关系的重要任务，在依法行使职权时往往会受到各方面的阻挠、打击报复。为保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会计人员坚持原则、依法办事，《会计法》规定了对会计人员的法律保护措施。

1.3 会计核算★★★★★



考核说明：本节主要介绍会计核算的总体要求、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档案，是考核重点，必须要深入地理解和牢固掌握。

会计核算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是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应当遵循的基本规范。对会计核算的相关法律规定，一般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3.1 总体要求

1. 会计核算依据

《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企业会计制度》也规定：“①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②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活动事项。各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有些是可以引起资金运动的经济活动事项，而有些则不会产生资金运动。例如，签订合同或协议的经济业务事项，在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时候，不会引起资金的增减变化，无须进行会计核算。只有当合同或协议实际履行并引起资金运动时，才需对履行合同或协议这一经济业务事项如实记录和反映，进行会计核算。因此，对那些不会产生资金运动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可以引起资金运动但还没有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不能进行会计核算的。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必须是那些已经发生且引起资金运动的经济业务事项。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前提，是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关键。会计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如果以没有事实依据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会导致所生成的会计资料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不相符合，造成会计资料失真，从而影响会计资料的有效使用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会计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2. 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资料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资料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